

黄土高原土壤侵蚀与旱地农业国家重点实验室

主任奖学金条例

第一条: 为了吸引优秀学生来本实验室攻读学位, 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创新进取, 发现和奖励优秀年轻人才, 促进本实验室学科建设与科研的持续发展, 特设立黄土高原土壤侵蚀与旱地农业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奖学金。

第二条: 黄土高原土壤侵蚀与旱地农业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奖学金分为特别奖、一等奖和优秀奖三类。特别奖, 每名奖学金 5000 元; 一等奖, 每名奖学金 3000 元; 优秀奖, 每名奖学金 1000 元。

第三条: 凡是在黄土高原土壤侵蚀与旱地农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生导师名下攻读学位的研究生, 热爱祖国,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遵纪守法, 愿为振兴中华献身科学事业, 品学兼优,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在学期间必须具备以下 1、2 和 3 或 4 条件者, 均有申请奖学金资格:

- 1、应届毕业生圆满完成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学习, 成绩达到学位要求。
- 2、本年应届毕业生未达到要求的, 毕业一年内达到了要求也可继续再参加评审。
- 3、学位论文在理论上有一定创新, 获得的科研成果具有较为重要的学术价值, 或在技术上有较大的突破, 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或在其他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 4、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在重要学术刊物上以“黄土高原土壤侵蚀与旱地农业国家重点实验室(State Key Laboratory of Soil Erosion and Dryland Farming on the Loess Plateau)”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 其中博士研究生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或者影响因子合计至少是 1; 硕士研究生在一级学报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至少 1 篇 SCI 论文。SCI 论文包括已有 DOI 号的在线文章; 不包括仅有录用通知的各类期刊文章。文章统计时仅统计符合条件的成果。
- 5、获第一发明人授权的专利, 或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有效持证人, 导师应为黄土高原土壤侵蚀与旱地农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

第四条: 组织机构和职责

成立主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负责奖学金初评工作。

主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室领导任主任, 主要由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教授委员

会主任及重要方向负责人组成。其职责为：

1. 制定修改黄土高原土壤侵蚀与旱地农业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奖学金条例及实施办法，并监督执行；
2. 评审特别奖、一等奖和优秀奖获奖人选；
3. 受理评奖中的重大争议事项，接受申诉和组织复议；由实验室主任确定最终结果。
4. 黄土高原土壤侵蚀与旱地农业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奖学金评委会办事机构设在该室秘书处。

第五条：申请和申报

黄土高原土壤侵蚀与旱地农业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奖学金每年6月评选。

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推荐，由该室行政秘书审定后，向评委会申报入选名单。申请者需报送如下材料：

1. 《黄土高原土壤侵蚀与旱地农业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奖学金申报表》；
2. 发表论文（导师签字）的复印件（SCI需全文、一级学报需首页），或成果、专利证书（导师签字）复印件；
3. 毕业论文答辩评语；
4. 学位课程学习成绩清单（研究生主管核实盖章）。

第六条：评审办法

评委会通过审定获奖人选，拟定特别奖、一等奖和优秀奖的名额；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参加表决委员的2/3以上同意为通过；评审结果需在实验室网站及办公室公告栏公示至少公示3个工作日。

第七条：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在本室网站和布告栏上公布，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八条：各位研究生及其导师在申请过程中，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评委会将坚持标准，宁缺毋滥，严格评选。获奖成果有争议时，申请者本人可申辩，如发现获奖成果有剽窃、作假等重大问题，一经查实，取消其荣誉资格，收回证书，并追回所发奖学金。

第九条：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黄土高原土壤侵蚀与旱地农业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黄土高原土壤侵蚀与旱地农业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6年6月15日